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52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3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39101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18600771415

6、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4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5金鸿债”债券总张数为8,000,000张，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811,41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2.64%。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渤海证券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共3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
- 2、《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确定清偿方案执行机制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渤海证券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1：《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
同意5,593,600张，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9.92%，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6.25%；反对217,810张，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2.72%，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75%；弃权0张，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

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

同意 5,600,1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6.37%；反对 211,2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3.6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确定清偿方案执行机制的议案》

同意 5,600,1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6.37%；反对 211,2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6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张一鹏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